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竹篙灣公路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40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起，下列路段將實施每小時 80 公里的車速限制：

- (a) 竹篙灣公路南行由其與連接北大嶼山公路的支路的交界處起，至其與神奇道北面迴旋處交界以北約 340 米處止的路段；
- (b) 竹篙灣公路北行由其與連接北大嶼山公路的支路的交界處起，至其與神奇道北面迴旋處交界以北約 385 米處止的路段；及
- (c) 介乎北大嶼山公路與竹篙灣公路之間的支路。

運輸署署長黃志光